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錦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錦福於民國110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9日止累計331,8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9,698元為本金；12,07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35號

06 利息：

07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19698 元 | 彭錦福 | 自民國115 年0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 之利息 |